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平顶山市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区十一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的批复，组织对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5-6），于2025年4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

1. 本合同所指的项目是指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2. 乙方负责中标项目包含的87座公共厕所的日常打扫和保洁、化粪池抽吸和粪便处理，负责公厕内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水电费支出、烧水炉日常维护水电费支出等，确保公厕正常使用。87座公厕具体名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3. 项目服务时间自2025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共3年）。

4. 年服务费金额（¥5325600.00元），每月的服务费为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443800.00元）。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2. 根据对乙方检查评分的月度综合成绩支付每月保洁维护管理费。

3.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严重，且要进行大型修缮与改造的，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严守有关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乙方员工在本工作区域内所造成的任何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

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属于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属于第三方的责任，甲方应向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

2. 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公厕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发现厕所内及周边公共设施遭偷盗及损坏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4. 维护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

5. 公厕必须全天候开放，并保持清洁、卫生。

6. 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和联系方式。

7. 及时向甲方报备与此服务有关的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

8. 辞退人员要及时向甲方报备。

9. 遇到重大活动要统一服从甲方安排。

四、乙方对保洁的管理职责

1. 乙方派驻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并登记造册的人员，这些保洁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保洁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保洁工作的需要。乙方要不定期协助甲方检查，经常调查、了解、检查值班情况。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保洁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或解除合同。

3. 坚决禁止保洁人员在公厕内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基准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人员保险、加班费等)、保洁工具费(拖把、纸、抹布、洗洁剂、卫生间专用樟脑球、垃圾袋、洗手液、消毒剂等)和其他在公厕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化粪池的清理费用、卫生间所需零配件更换费用)，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不满一月按照

实际天数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公司的账户。

七、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3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2. 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期限在本合同履行地向甲方交还管理权并同时对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交接时的物品按清单进行交还,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公厕未全天候开放、保洁不得力而受到举报,公厕设施遭受人为损害或设施遭窃,甲方除按《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作出检查评分考核外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 乙方遗失公厕内物品的,甲方有权根据清单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因公厕建设、整修、拆迁等原因暂停开放的,由甲方通知乙方暂停服务,但该期间的保洁维护管理费不再发放,直至该公厕恢复开放。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科技

司专

04028

境卫生服务

4104028049

(1)单月考核不合格二次以上(含二次):

(2)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3.甲方和乙方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1.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标准及要求

2.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管理考核

3.付款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华区中兴路街道体育路与建设
路交叉口博泰大厦16楼

电话:

开户银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凌云路支行

开户账号:12114031900000016

2025.4.8